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2号

关于新疆玖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 水性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玖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玖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水性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0 团 3 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2'55.098"，北纬：43°52'36.338"。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购置安装年总产 800 吨水性漆（乳胶漆 300 吨/年、真石漆 500 吨/年）生产线 2 条，改建成品库房、原料区，新建危

废暂存间 1 座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75%。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玖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水性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上料、混合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70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96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